

长岛县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件

长教文体发〔2004〕5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的意见

为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认真组织实施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加强学校管理，深化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全县学籍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学籍管理采取分级负责制，小学、初中由学校和县教文体局教科负责，高中由学校、县、市教育部门三级负责。

二、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小学、初中坚持就近入学和划片招生的原则。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（9月1日以前出生）的儿童，弱智儿童入学年龄为年满7周岁。小学毕业后免试直接升入初中，不得举行选拔式书面考试。

三、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，由学校按局教科统一要求核编学号建立电子注册档案（拷贝软盘或造具名册备存）并将软盘

上报局教科备案，即取得学籍。在籍学生须按规定建立、完善中小学学籍档案。全县中小學生注册学号为十位数。第一、二位为学生入学年度号，第三、四位为学校代码，第五位为性别代码，第六位为学生健康状况代码，第七至十位为顺序排号。学校代码为：长中（初中）01，砣砢初中 02，大钦初中 03，一小 04，二小 05，北长山 06，大黑山 07，砣砢小学 08，大钦小学 09，小钦 10，北隍 11，南隍 12。性别代码：男性代码为 0，女性代码为 1。学生健康状况代码：身心健康学生代码为 0，残疾儿童代码为 1。

四、新生入学后，如发现有伪造证件、非本学区学生，其他学校在籍学生，同级学校已毕业学生等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学籍。

五、招生时小学一般每班不超过 45 人，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。接受正常转学后，小学一般每班不超过 50 人，中学不超过 56 人。

六、在籍学生因家庭住址及户口迁移，生活、学习需要的，准予转学（借读）。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生转学（借读）程序：（一）县内 1、学生（家长）向就读学校提出转学（借读）申请；2 就读学校同意后，到局教科局办

理手续，教育科按相关规定和各类学校接纳条件作相应批复并注册；3、持局教育科开具的转学（借读）证明，到原就读学校提取学生档案后，到转入学校就读。（二）县外 1、学生（家长）向就读学校提出转学（借读）申请；2 就读学校同意后到转入学校开具同意转学（借读）接受证明，然后到局教育科局办理手续，由局教育科按相关规定作相应批复并注册；3、持局教育科开具的转学（借读）证明，到原就读学校提取学生档案后，到转入地按相关规定办理就读手续。县外转入我县的学生，由局教育科按相关规定和各类学校接纳条件作相应批复和注册后，到转入学校就读。普通高中学生的转学除遵守小学、初中的基本要求外，还要到转出（入）市地级行政审批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高中学生的省外转出（入）要出具省级毕业会考成绩证明。非正常转学的高中学生，外出择校时不准带走学号。不按程序转学（借读）的，按流生处理。原则上学期中间和学生受处分期间不办理转学（借读）手续。转学（借读）学生档案随学生进行转移，转入学校（县内）依据局教育科重新核编的学号，重新建立学籍档案。

七、学生转学（借读）只限于在同等（类）学校之间进行。全县普通中小学对由局教育科审核同意迁入本校的转学（借

读) 学生必须接受。

八、各学校要建立规范的学籍档案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借读必须具备正常的借读手续，建立规范的学籍档案。学籍档案是每届学生毕业升学和毕业证书发放的依据。

九、各中小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教学计划和进度，不得提前结束课程，不得让学生提前离校。凡毕业考试前离校的一律视为辍学。

十、学生修业期满，经考核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均已达到合格要求，准予毕业。受完地方政府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，且达到相应学历水平，发给义务教育证书。高中经过一次补考，会考成绩仍有一科不及格的不发给毕业证书。初中按学校参加中考人数 5% (倒排名次) 确定补考学生，由学校至少确定四门学科组织一次性补考，试卷、成绩经县教研室审核，凡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。凡不参加中考者不发给毕业证书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品德等级评为不及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。《体育合格标准》学段评定为不合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。对自动退学学生不发给毕业证书。

十一、义务教育阶段每一学段内升级采取直升式，不实行留级制度，不设编外学生和旁听生等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当

地学生一视同仁。小学升初中，学生档案由所在学校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内移交给升入的初中学校，并将学籍名册报局教育科备查，防止学生流失。

十二、学生因病需长期治疗，可持县级医院以上病例和诊断书、学生家长或学生个人病休申请、学校审查同意证明到局教育科办理休学。病休期满由家长及学生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查同意后，可到局教育科办理复学手续。病休超过三个月，经学生同意，可安排到相应年级就读。病休期满学生要及时办理复学手续，否则按辍学学生处理。不能及时复学者，可持医院证明，续办休学手续。

十三、高中学生可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初中、小学学生可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；对初中、小学学生，学校不准以回家反思为由，将学生劝迫回家。对受处分学生，要积极帮助教育，经教育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，进步显著的，经学生评议，学校批准，可撤销处分，不记入档案，撤销处分时学校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。

十四、初中学校要建立控制辍学的长效机制，建立学生非正常死亡随时报告制度和辍学学生月报告制度，学生无故不到

校，班主任必须在一周内家访，了解情况，动员学生尽快复学；班主任二次家访无效时，由学校再次派人家访，仍无效时，要与所在地街道办、乡镇（村）取得联系，共同劝其返校就读；学校经反复工作，仍不返校的要在一个月内报局教育科备案。建立贫困学生救助制度，帮助贫困学生受完义务教育。

十五、本意见自 2004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原长教文体发（2002）22 号文件废止。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